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9年04月28日訂定，(89)和秘字第0002號函公布
91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91)和秘字第0003號函修訂公布
96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96)和董字第0002號函修訂公布
101年06月13日股東會通過，(101)驊董字第0002號函公佈
102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102)驊董字第0002號函公佈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舉行，並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表之。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具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明持有之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